



海口市渔业船舶检验服务项目补充协议

甲方：海口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海南省集航船舶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2023年7月12日签订的《海口市渔业船舶检验服务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中的定义相同。

为满足部分海口渔船初次检验、临时检验及图纸评审需要，本着全心全意为民服务的宗旨。甲乙双方本着友好、互信、互助的原则，经研究协商，依据目前实际情况，在原合同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基础上，延长合同期限，并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合同内容补充部分

延长合同期限：将原合同第二条、第（4）款“协议期限”修改为：2023年7月12日至2024年度海口市渔业船舶检验服务项目合同签订前。（合同期限以受理时间为基准）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除明确所作补充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。

三、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有冲突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：

(盖章)

地址： _____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

2024 年 2 月 23 日



乙方：

(盖章)

地址： _____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

2024 年 2 月 23 日